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胡穗珊議員

副主席

李偉峰議員

區議員

陳嘉朗議員

何富榮議員

蕭德健議員

陳梓維議員

孔昭華議員, MH

曾自鳴議員

朱子洛議員

林兆彬議員

朱慧芳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國權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傲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潘美寶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郭啟祥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郭明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建築署

侯森銘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79

建築署

孫佩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皓民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仁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陳寶寶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 秘書

曾嘉琪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胡穗珊主席歡迎眾人出席會議。她說，因應防疫抗疫，請委員、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盡量精簡發言，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盡早完成會議。此外，是次會議會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政府部門常設代表不會出席是次會議。

**議項一：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2021 號文件)**

---

**議項二：特定團體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2021 號文件)**

---

**議項三：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一期)**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9/2021 號文件)**

---

2. 胡穗珊主席表示，議項一至三均關於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事宜，她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3. 就議項一(第 7/2021 號文件)，委員備悉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4. 就議項二(第 8/2021 號文件)，胡穗珊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177,982 元，供本區三個特定團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共八項活動。

5. 就議項三(第9/2021號文件)，胡穗珊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308,657元，供本區16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2021年4月至6月舉辦25項活動。

6. 胡穗珊主席表示，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已在2021年2月23日的會議審議有關撥款申請，並同意向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作出推薦。撥款小組建議就本期獲批撥款並涉及聚餐的活動施加以下條件(即第210009至210010項、第210014至210015項活動，以及第210017至210029項活動)：在活動舉辦日期前14天內，香港必須沒有本地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活動方可如期舉行，否則團體須申請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朱子洛議員於下午2時35分到席。)

7. 秘書曾嘉琪女士簡介如下：

#### 第210012項撥款申請

- (i) 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申請團體的資格須為非牟利團體。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
-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ii) 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則沒有規定團體必須為非牟利團體。

- (iii) 就第 210012 項撥款申請，香港飛有限公司提供了商業登記證，並表示其公司為註冊社會企業，同時亦是註冊旅行社。團體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本地遊，對象為香港市民及機構。
- (iv) 撥款小組同意接納上述撥款申請，並向社建會作出推薦。

#### 第 210032 及 210033 項撥款申請

- (i)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區的區議員，她請委員留意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李傲然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8. 陳嘉朗議員說，第 210013 項粵劇活動仍未能確定參加人數，且人流集中在同一時間參與活動，即使人數減半，仍有約五百人。他請委員考慮，在疫情尚未緩和的情況下，是否仍然可舉辦此活動。

9. 胡穗珊主席說，她在撥款小組曾提及一個關注事項。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有兩個撥款申請，其中一個是以資訊科技為主題的第 210033 項撥款申請，她對該項目持反對意見，主要原因是，該項活動主要針對具有科技背景的人士，活動內容包括黑客松(Hackathon)及創投提案競賽(Pitching)，作為社區活動較不適合，作為大學或資訊科技業界的活動則更適合。經考慮社區的參與水平及居民的需求，她當時反對撥款資助該項目。她建議稍後對其作個別表決。

10. 李傲然議員建議一併表決沒有太大爭議的項目，再逐項處理有爭議的項目。

11. 胡穗珊主席同意，並表示稍後會預留時間讓委員提出需要個別表決的項目。

12. 李偉峰副主席說，他在撥款小組中曾提出，相對於第 210030 及 210031 項撥款申請的受眾人數，他認為撥款額較高，希望委員留意。

13. 胡穗珊主席詢問李偉峰副主席會否要求對第 210030

及210031項撥款申請個別表決。

14. 李偉峰副主席回應，他要求個別表決。

15. 陳嘉朗議員要求個別表決第210013項撥款申請。

16. 李國權議員詢問主席稍後會直接表決，抑或討論委員欲個別表決的項目。

17. 胡穗珊主席表示須視乎委員是否認為有需要討論，因為剛才留意到委員並未有進一步提問。她續詢問委員有沒有問題。

18. 李國權議員說，剛才李偉峰副主席表示第210030及210031項撥款申請的撥款額較高，他希望副主席可具體指出是哪些部分的撥款額較高，因為以他的經驗，他看不到相關活動的哪些部分的撥款額較高。

(賀卓軒議員於下午2時46分到席。)

19. 李傲然議員建議個別表決第210012及210024項撥款申請：(i)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的活動對象應為在油尖旺區居住、上學或工作的人士，但第210012項撥款申請的活動地點則在中西區，似乎不符合上述標準。此外，他對此活動的可行性亦存疑，再加上活動地點跨區進行，令他對活動安排感到疑惑，因此他對此申請有保留。但是，若其他委員大比數贊成，他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以及(ii)就第210024項撥款申請，活動地點是油尖旺區內的食肆，時間由2021年4月下旬開始。但是，在疫情下，活動的對象是長者，他對此感到擔心。況且屆時食肆或仍有每枱人數上限，加上活動具體地點尚未確定，因此他有所保留。

20. 胡穗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就第210024項撥款申請中的食肆問題，撥款小組已提出附加條件，即在活動舉辦前14天內，香港必須沒有本地確診的個案，這個附加條件在某程度上已回應李傲然議員的問題；以及(ii)就第210012項撥款申請跨區舉辦活動的問題，她表示撥款小組已詢問相關團體為何不在油尖旺區舉行活動，對方解釋說，參考過去的經驗，在其他地區舉辦活動反而較

受油尖旺區居民歡迎，因此團體的整體計劃是讓不同地區的居民到其他地區參觀，但油尖旺居民可優先參加活動。

21. 孔昭華議員詢問第210012項撥款申請除跨區舉辦外，似乎沒有專車接送，油尖旺區居民需要自行前往舉辦地點。但是，活動開支預算中的內部後勤及中央行政費分別為3,000元及2,000元，相對於其他撥款申請的雜費及類似費用明顯較高。

22. 胡穗珊主席說，撥款小組當時亦有詢問交通問題，當時團體回應，因應疫情，參加者會在中西區集合，活動景點亦可步行前往，以避開乘搭集體交通運輸工具所帶來的風險。如有居民不懂得如何前往集合地點，團體表示可以安排先在油尖旺區會合，再帶領居民前往集合地點，但不會利用旅遊巴把所有參加者送到目的地。

23. 陳嘉朗議員說，當日撥款小組開會時，團體曾表示可安排參加者在油尖旺區內的港鐵站或碼頭集合，但未能指出具體的集合地點，他擔心參加者聚集會違反「限聚令」。雖然乘搭交通工具不會違反「限聚令」，但他擔心參加者在集合點等候會引起其他人誤會，導致參加者被罰款，因此委員應留意這一點。

24. 胡穗珊主席詢問陳嘉朗議員是否建議在確認信中備註，要求團體提醒參加者，在集合及活動期間，須留意及遵守政府當時的防疫措施。

25. 陳嘉朗議員回應「是」。

26. 胡穗珊主席說，關於孔昭華議員提出有關費用的問題，現階段較難回答，但活動包括六個團，參與者共有150人、六名工作人員及兩名導師。她提議委員在考慮活動開支時可參考活動規模，自行考量是否批准撥款。

27. 李偉峰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就李國權議員有關第210031項撥款申請的提問，他指該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共約一千六百人，當中只有600名是參加者，活動最大的開支是租用攤位及設施，而佔開支最大部分的活動則並非在油尖旺區內進行，他質疑有多少名油尖旺區的居民

會特意到其他區參加該團體的展覽或典禮，因此他認為預算太高；以及(ii)第210030項撥款申請的實際受眾只有20人，當他將活動預算除以活動受眾人數後，覺得預算也太高。

(朱慧芳議員於下午 2 時 59 分到席。)

28. 陳嘉朗議員提醒有兩項由特定團體舉辦的活動會舉辦至7至8月，但經修訂的《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自7月便會生效，屆時特定團體已被取消。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個別表決有關的撥款申請。

29. 胡穗珊主席說，據她理解，撥款小組已通過相關安排。

30. 陳嘉朗議員表示只是想提醒沒有參與撥款小組的委員。

31. 胡穗珊主席建議進入表決程序，除需要個別表決的第210012、210013、210024、210030、210031及210033項撥款申請外，她請委員就是否通過其他撥款申請進行表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她宣布有關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她續請委員就以下的撥款申請進行個別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活動編號 (申請結果)	在席委員人數	投票結果	
210012 (通過)	14	贊成	9 票(李偉峰副主席、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曾自鳴議員)
		反對	2 票(鍾澤暉議員和孔昭華議員)
		棄權	2 票(陳嘉朗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主席	沒有投票
210013 (通過)	14	贊成	7 票(李偉峰副主席、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傲然議員和曾自鳴議員)

活動編號 (申請結果)	在席委員人數	投票結果	
		反對	1 票(陳嘉朗議員)
		棄權	5 票(鍾澤暉議員、孔昭華議員、李國權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主席	沒有投票
210024 (通過)	14	贊成	13 票(李偉峰副主席、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自鳴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主席	沒有投票
210030 (通過)	14	贊成	9 票(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曾自鳴議員)
		反對	1 票(李偉峰副主席)
		棄權	3 票(鍾澤暉議員、孔昭華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主席	沒有投票
210031 (通過)	14	贊成	8 票(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曾自鳴議員)
		反對	1 票(李偉峰副主席)
		棄權	4 票(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孔昭華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主席	沒有投票
210033 (通過)	14	贊成	8 票(李偉峰副主席、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朱子洛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朱慧芳議員)

活動編號 (申請結果)	在席委員人數	投票結果	
		反對	2 票(胡穗珊主席和曾白鳴議員)
		棄權	4 票(鍾澤暉議員、賀卓軒議員、孔昭華議員和李國權議員)

32. 胡穗珊主席說，上述撥款申請並無超過10萬元，因此經社建會通過後，不需再推薦給區議會大會。2021至2022財政年度各個項目的預留撥款或會因實際總撥款額而調整。為確保團體有充足時間舉辦活動，撥款申請如獲社建會通過，秘書處會先行安排撥款予2021年4月至5月開始舉辦的活動，並於區議會確認預留撥款分布後安排撥款予6月舉行的活動。如因總撥款額減少或其他因素而須下調各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秘書處會把更新後的預算提交區議會，以供委員討論是否需要調整2021年6月或以後的撥款。

#### 議項四：海庭道綜合大樓興建進度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0/2021 號文件)

33. 胡穗珊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發送給委員備覽。她繼而歡迎：

- (a)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郭明露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 379 侯森銘先生；以及
- (b)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孫佩玲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孔皓民先生。

34. 李偉峰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社建會約半年前曾討論此議題，現時希望跟進進度。他留意到部門在書面回覆中籠統地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但仍未有設計圖。他詢問現時的計劃進度。

35. 孫佩玲女士簡述書面回應內容。

36. 郭明露女士回應，建築署現正為項目進行技術可行

性研究，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現時進度良好。由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需待其完成後，倘確立在技術上可行，才可進一步向委員交代項目的設計圖及動工時間。

37. 李偉峰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此項目曾數次在區議會討論，每次都有修改，在上次會議最大的改動是增加了設施。他詢問部門是否從來沒有就此項目進行過技術可行性研究，還是在上次會議後才開始進行；(ii)由於部門已管理該用地一段時間，他相信部門應已知的悉用地地底的情況，例如是否有古蹟、是否屬於港鐵的鐵路保護範圍，以及打樁時會否破壞隧道等。他質疑為何現時才表示要進行數個月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是否在初期興建一座大樓時，部門只有概念，待上次區議會表示同意增加其他設施後，部門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iii)他擔心若委員今天提出新的意見，部門或須再作考慮，甚至將已進行了六個月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推翻，導致事情不斷周而復始，沒完沒了。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3時12分到席。)

38. 孫佩玲女士回應，署方在2020年7月就項目最新修訂工程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包括增加學生自修室、副場館及簷篷等。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才可與有關部門草擬工程界定書給政策局審批，讓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39. 李偉峰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部門是否在去年7月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才開始進行其他程序；(ii)上一屆區議會亦有議員支持原來的方案，他詢問由當時至去年7月，部門是否沒有開展過任何工作；以及(iii)鑑於上一屆區議會亦有議員提出意見，他擔心部門在下次諮詢時，會有委員再次提出新的意見，屆時部門或須重新設計，令事件變得拖拖拉拉、沒完沒了。

40.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部門的回覆未能完全回應李偉峰副主席的問題；(ii)他詢問部門經過大半年後，對於工程開支的估算有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供委員參考，因為他留意到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沒有任何項目是關於海庭道綜合大樓的撥款，這是否表示部

門在日後才會申請其他撥款以處理此事；(iii)此項目由上一屆區議會已開始討論，但委員仍然不清楚有關的開支預算，例如當年的預算與現時大樓增加設施後的開支預算是否有差距；以及(iv)詢問部門是否會在2021年第二季再次諮詢區議會。

41. 李偉峰副主席詢問有關程序的問題。他引述書面回覆指部門會先申請撥款，然後再繪畫設計圖和諮詢區議會。但是，按他的理解，部門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便不能修改工程計劃，因此，他希望澄清，部門是否會先諮詢區議會，然後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抑或部門不會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是內部調撥資源，再諮詢區議會，待區議會提出意見及部門作出相應修訂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2. 郭明露女士回應，建築署在去年12月收到工程界定書，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項目鄰近港鐵站，署方需了解港鐵在地底有何項目及相關事項。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及後會交由相關政策局審批，然後進入設計階段。在設計階段的後期，部門會就項目內容及設計圖等再次諮詢區議會，讓委員了解項目日後的實況。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部門才會將項目提交立法會審批和申請撥款。

43. 胡穗珊主席表示，建築署只提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大概在何時完成，卻未有提到之後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她詢問，每個步驟大約需時多久。此外，對於個別較為標誌性的時間(例如何時再次諮詢區議會)，她希望郭女士能提供較具體的答覆，例如何年及何季度。

44. 郭明露女士回應，建築署現時仍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需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可告知委員。

45. 曾自鳴議員認為建築署及康文署的代表未能解答委員的提問，他質疑為何連時間表這麼簡單的資料亦未能提供，情況令人難以理解。他認為，雖然現時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但部門內部應有預算時間。委員期望綜合大樓盡快完工，方便街坊及附近的使用者，為本區增添文康設施，但部門似乎刻意不向委員交代相關資訊。

他希望主席及委員可再跟進此事。

46. 朱慧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油尖旺區多個地方的居民均需要使用綜合大樓內的設施，尤其是社區設施；以及(ii)部門表示技術可行性研究大約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卻未能告知會在何時遞交政策局審批或申請撥款，令她感到疑惑。她質疑部門以往應有類似的經驗，為何今日卻不能提供時間表。

47. 孫佩玲女士回應，有關曾議員在財政預算案未有發現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的問題，她表示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80億元撥款供進行推展地區設施工程計劃，包括油尖旺項目－海庭道綜合大樓。

48. 郭明露女士在回應中再次簡介工程計劃的整個程序。

49. 胡穗珊主席表示委員已清楚此程序，但委員希望了解每一個步驟所需的時間，讓他們可預計項目的進展和何時可再向部門追問進度。如果委員連具體時間都不清楚，則只能無奈地每半年向部門提問，對雙方徒添麻煩。

50. 曾自鳴議員表示，剛才康文署代表提到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有80億元的工程撥款，但他剛才的提問是現時綜合大樓有幾項新增的設施，其造價會否有變。他請部門代表確切回應委員的提問，以免拖慢會議進度。

51. 郭明露女士回應，技術可行性研究快將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由於現時仍在進行該研究，因此未能提供工程造價的資料，需待確立工程可行後，才可估算造價。

52. 胡穗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委員已完成發問，但部門只是不斷重複同一回應，如繼續討論亦不會有結果。委員已表明，如部門無法提供時間表，只能每半年向部門提出詢問，雖然這並非理想的做法，但對於部門的回覆，委員實在不滿；以及(ii)詢問部門是否可準備每個步驟的預計時間表，包括政策局一般的審批時間等，並在會後經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她表示，在其他工

程上，如中九龍幹線的隔音罩工程，部門亦可回覆她每個程序的預計時間表。

53. 郭明露女士回應，海庭道綜合大樓有很多設施，包括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小型圖書館、母嬰健康院、社區會堂及公眾停車場等，因此在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需待相關部門確立工程可行，建築署才能申請內部撥款進行設計。在設計時，署方需要與各部門商討各項設施在設計上如何與大樓的設計相融合，再加上地底有公眾停車場，以及港鐵沿線亦在附近，因此整個項目對於建築署是一大挑戰。簡言之，需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和確立工程技術可行後，才能夠提供時間表。

54. 胡穗珊主席詢問部門可否在2021年第二季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提供大約的時間表。

55. 郭明露女士回應，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會將報告交給相關部門審批，待審批完成和確立工程在技術上可行後，才會進一步進行設計，屆時才能有進一步的資訊。

56. 胡穗珊主席表示這正是她剛才的提議。她追問，待建築署提交報告並確立技術可行後，屆時是否可提供大約的時間表。

57. 郭明露女士回應，署方大約會在該段期間提供相關的資訊。

58. 胡穗珊主席希望在本年度第二季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和確立工程技術可行並進入建造階段後，部門可向秘書處交代大約的時間表。

59. 郭明露女士回應，部門需待項目的設計落實後，才能向委員進一步匯報工程的造價及如何推展項目。

60. 胡穗珊主席詢問署方預計何時可落實設計，以便委員在相應時間再次作出追問。

61. 蘇子正先生就建築署的回應補充說，部門在提交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需待相關政策局審批，部門無法

預計所需的審批時間。待審批完成後，部門才能向委員提供更多資訊。

62. 胡穗珊主席建議李偉峰副主席適時再追問。

63. 胡穗珊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項五：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1/2021 號文件)**

64. 胡穗珊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發送給委員備覽。環境局表示「綠在區區」事宜由環保署負責。

65.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於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解答有關「綠在區區」的問題感到非常意外，因環保署過往一向積極解答區議會有關政策的問題，不會像某些部門一樣經常缺席會議。他質疑這是否由於文件觸及環保署不想透露的事宜，但他仍希望可在會議討論「綠在區區」的情況，並建議秘書處記錄委員因應書面回覆提出的問題，再詢問環保署。他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並再次邀請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

66. 胡穗珊主席表示，如打算續議此議項，則是次會議將不會處理有關動議。她詢問朱子洛議員是否同意。

67. 朱子洛議員回應「可以」。

68. 胡穗珊主席說，如委員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有任何問題，可在會上提出，並透過秘書處詢問環保署，要求署方提供書面回覆。她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而相關動議亦會在下次會議才處理。她詢問委員對上述安排有否異議，眾無異議。她繼而邀請委員提出問題，以便她以社建會的名義去信環保署。

69. 朱子洛議員簡介環保署的兩項社區回收設施，即「綠在區區」和「回收便利點」。就前者而言，由於全港現時已有九個「綠在區區」項目，但區議會在2014年已就有關計劃作出討論，油尖旺區仍未落實項目，他對此感

到失望，並質疑環保署是否有認真地選址。至於「回收便利點」，據他了解，九龍城由於欠缺地方，改為設立多於一個「回收便利點」，而每個規模及佔地較小。油尖旺與九龍城情況相似，他建議可參考該區的安排。由於「回收便利點」佔地較「綠在區區」環保站小，較適合油尖旺區，故此他希望油尖旺區至少能增設多一個「回收便利點」。

70. 胡穗珊主席提醒朱子洛議員，是次會議不會討論此議項，現時只是邀請委員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作出跟進提問或查詢。由於朱子洛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已包含在他提呈的文件內，她提議朱子洛議員將意見簡化為「設點」建議，或針對環保署對於「設點」的回覆提出追問，從而方便秘書處與環保署作出跟進。

71. 朱子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沒有直接回覆他在文件上的提問，即「綠在油尖旺」的規劃情況。署方只表示，倘有新的消息會通知委員；以及(ii)有關「回收便利點」，環保署只回覆某些地區由於地區因素而設有多於一個的回收便利點，但他認為地區因素意義不清晰，他希望環保署能羅列地區因素的具體準則，為何九龍城區可設有三個回收便利點，但油尖旺區卻無法增設多一個回收便利點。

72. 胡穗珊主席建議朱子洛議員作更具體的提問。現時油尖旺區的回收便利點位於大角咀街市附近，她詢問其他選區的委員會否有具體提問，例如就設置回收便利點的具體地點提出建議。

73. 朱子洛議員回應，他想問環保署有否計劃在油尖旺區設立第二個回收便利點。

74. 袁智仁先生建議在區內市中心設立回收點，以回收固體廢物，以及仿效港島天后區的做法，將空置舖位改為回收點，這樣做既可促進廢物回收，亦可推廣廢物回收教育。

75. 胡穗珊主席提醒袁先生，現時並不是討論該議項的時間，因為是日會議沒有環保署代表參與，再討論亦沒有意義。朱子洛議員已提議續議此議項，故此會在下次會議才進行討論，現時只是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提出進

一步查詢，或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回應。

76. 李偉峰副主席詢問環保署是否有計劃設立回收點或目標項目，專門收集民間團體不會收集的廢物，如發泡膠箱及卡板，正如數年前環保署在大角咀曾有回收廢棄塑膠的項目，因此才會設立由署方資助的回收點。他希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解答上述問題。

77. 胡穗珊主席詢問現時回收便利點是否不會回收卡板及發泡膠箱。

78. 朱子洛議員回應，現時回收便利點有回收發泡膠，但其規模不足以回收菜檔的發泡膠箱。

79. 胡穗珊主席表示這或許涉及租金問題，因為回收便利點需要繳付高昂的店舖租金。

80. 李偉峰副主席補充，他昨日與朱子洛議員及曾自鳴議員一同到回收便利點視察，發現該處職員按環保署及承辦商要求拒絕回收已弄污的發泡膠箱。

81. 朱子洛議員澄清他的提問，他希望環保署能就其書面回覆第4段中提到的「既有的社區回收設施和地區因素」具體列出定義。

82. 胡穗珊主席提議可要求環保署具體列出每項因素，並列明優次。如沒有委員反對，此議項會列為續議事項，剛才委員的提問會以社建會的名義向環保署提出，並會再次要求環保署重視區議會這個平台，出席下次會議。

-----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21年3月16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環保署(見附件三)，反映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於2021年4月22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轉發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  
-----

83. 胡穗珊主席說，是次會議原本尚有一個議項，即由朱慧芳議員提呈有關政府在「封區」期間對少數族裔的支援的文件，但遺憾的是，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再以「封區」不屬於地區事務為由，反對在社建會討論此

文件。她認為「封區」與少數族裔和各階層人士均息息相關，因此本來準備批准討論此文件，但又擔心出現過往的情況，即民政處代表離席，以及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由於朱慧芳議員後來撤回文件，因此今天的議程並無上述議項。她續稱，這情況並非第一次發生，上次由林兆彬議員提呈有關最低工資的文件亦遇到類似的情況。她對於民政處一再認為這些與居民福祉有關的文件不屬於地區事務而不提供支援感到非常憤怒，並認為這是剝奪委員的討論權力和為居民發聲的重要渠道。

## 議項六：其他事項

### 委員視察獲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

84. 胡穗珊主席說，有關視察活動的安排，在2020年3月的社建會會議，委員同意分成兩批，兩人一組，在每期撥款申請中共視察八個活動。由於本屬第八組的余德寶議員已退出社建會，該組只剩下林兆彬議員，因此林兆彬議員必須出席視察活動，她詢問林議員對此安排有沒有異議。有關的輪值表已放置桌上供參閱。

85. 林兆彬議員表示沒有意見。

86. 胡穗珊主席說，秘書處稍後將以電郵形式通知有關委員視察活動的資料。

87. 餘無別事，胡穗珊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3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建築署  
就「海庭道綜合大樓興建進度查詢」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相關查詢，本署與建築署現覆如下：

我們正依照於 2020 年 7 月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同意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推展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

建築署現正為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內完成。當確立技術可行後，部門將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項目的推展工作及申請撥款。待項目完成初步設計後，本署將聯同建築署就項目的初步設計(包括：大樓初步概念設計圖)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3 月

## 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環保署一直在區內尋找位置方便且有足夠面積的空置臨時政府用地以發展「綠在油尖旺」項目。惟這類用地多有其他優先用途，以配合其他政策上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尋找適合發展「綠在油尖旺」項目的選址。如有合適的選址，本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環保署在建構社區回收網絡時，會考慮區內社區回收設施的分佈及實際社區情況，如人口、已經參與「源頭廢物分類計劃」的屋苑／大廈及其他住宅大廈的分佈等。回收便利點一般設於單幢式樓宇較多和缺乏源頭分類回收設施的地區。油尖旺區的回收便利點「綠在大角咀」設於大角咀塘尾道，周邊單幢樓宇林立，屬油尖旺人口密集的舊區。另外，「綠在大角咀」的營運機構在油尖旺區內同時設有多個回收流動點(即回收街站)，每週以定時定點方式運作，為區內市民提供便利的回收支援。

環保署在 2020 年年底陸續於全港 18 區設立 22 個「回收便利點」。其中中西區、九龍城區及北區因應其既有的社區回收設施和地區因素而設有多於一個回收便利點，它們的服務範圍主要以區議會選區作分界。環保署會定期檢視各個「回收便利點」的運作情況，以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或其它社區回收設施。

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部分更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回收流動點」主

要設置於單幢式及「三無」住宅樓宇附近，以支援居民參與乾淨回收。油尖旺區共設有 8 個回收流動點，分別位於尖沙咀中、佐敦南、佐敦西、富榮、旺角西、旺角南、大南選區，區內單幢樓宇林立。

環境保護署

2020年3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13-10/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402 8275)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

關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就「綠在區區」的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討論題為「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的文件(附件一)，貴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由於貴署並無派員出席會議，委員同意整理他們就書面回覆提出的問題，再去信貴署查詢。相關問題如下：

- 社建會曾在 2014 年討論於海帆道設立「綠在油尖旺」，惟當時不少委員提出質疑，最終把方案發還貴署。2016 年區議會再次跟進不果，直至是次會議，貴署的書面回覆仍表示未有進展。有委員感到十分遺憾，並請貴署確切回應「綠在油尖旺」的最新規劃情況。
- 貴署會否計劃在油尖旺區設立第二個回收便利點。貴署的書面回覆第 4 段表示某些地區「因應其既有的社區回收設施和地區因素而設有多於一個回收便利點」，但有委員認為此說法不清晰，要求貴署說明每項因素的具體準則，並列明優次。
- 貴署是否有意在回收便利點回收更多種類的物品，包括坊間較少人回收的大型物品，如卡板及發泡膠箱等。

請就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社建會將於 5 月 6 日的會議續議此議項，請貴署務必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胡穗珊

連附件

2021 年 3 月 16 日

## 關注「綠在區區」在油尖旺推行情況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補充問題，環保署的回覆如下：

環保署早前曾回覆油尖旺區議會有關回收環保站「綠在油尖旺」的規劃情況，指出本署至今仍未能找到合適可用的選址供發展「綠在油尖旺」。本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在找到合適可用的選址後適時諮詢區議會。

另一方面，本署自 2020 年起透過服務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在全港 18 區營運「回收便利點」，當中位於油尖旺區的回收便利點「綠在大角咀」已於本年一月全面投入服務，與回收環保站一樣接收不下八種常見的回收物。「綠在大角咀」亦有預留多用途空間，在疫情緩和後，「綠在大角咀」的營辦團體將會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為區內居民提供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同時，環保署在 2018 年開始成立的「綠展隊」，亦已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油尖旺區，並會在稍後協同「綠在大角咀」，為油尖旺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回收支援及環保教育服務。

此外，本署經檢視「綠在大角咀」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即定時定點回收街站）的表現、成效及當區對回收設施的整體需求後，決定在油尖旺區設立第二個回收便利點，進一步加強區內回收配套設施。新一批回收便利點的招標工作已剛剛在四月中展開，本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本署是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列席政府部門之一，會有代表定期列席該委員會會議並回應議員有關地區環保工作的提問。另外，本署已經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因此，本署不會就議題另外派員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

2021年4月